

江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阴市财政局 文件

澄机管〔2018〕84号

关于2019—2020年度江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出行用车定点租赁及包车服务采购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临港新城管委会，靖江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需要，规范公务活动租用车辆行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江阴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江阴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革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经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8 家汽车租赁公司为 2019—2020 年度江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用车定点租赁及包车服务商，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机构范围

适用于江阴市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各镇、街道、园区可参照执行。

二、实施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若在公务出行用车定点租赁及包车服务采购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新一轮的采购招标活动，则采购期限顺延至新一轮公务出行用车定点租赁及包车服务采购合同生效之日。

各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可延续至合同结束时间。

三、服务价格

在服务期间，定点租赁企业承诺以各类租赁及包车服务最高限价基础上的折扣率，以及合同条款约定，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公务出行用车定点租赁及包车服务。（详见附件 2）

各行政事业单位可与定点租赁企业进行二次议价，但不得超过定点租赁企业中标价格。

四、租赁及包车服务范围

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下列公务活动，在市综合保障平台车辆或单位保留车辆不能保障的情况下，短时租赁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租用社会车辆，长期租赁须报车改办批准。

（一）短时租赁及包车（1个月以内）

1. 组织重大会议和重要活动的保障用车；
2. 公务接待、集体调研、督查督办；
3. 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
4. 重大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事故处理、抢险救灾等；
5. 运送大宗物资、设备等；
6. 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会议、培训等（省内，不含江阴市）；
7. 经单位领导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

（二）长期租赁（1个月以上）

1. 单位无公车或保留车辆不足，明显不能保障单位主要业务开展，需频繁使用车辆的；
2. 开展阶段性专项工作的业务用车需求；
3. 经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租车需求。

五、定点企业选择

各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各定点租赁企业的服务网点、服务报价、经营类别、车型种类、服务质量和承诺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节约的原则，自主选择1家或多家定点租赁企业进

行公务用车租赁，但所选择的租赁服务不得超过定点租赁企业的中标服务范围。鼓励选择新能源车，不得使用进口车和豪华车。

六、租赁程序

严格履行车辆租赁程序，租赁车辆应以短时租赁为主，严禁长期租赁车辆作为领导干部专车使用。

1. 凭单租赁、接单服务。各单位在租赁车辆时必须填写“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单”（附件 1），详实填写服务内容，并经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加盖公章，以原件或传真件形式交至定点租赁企业，长期租赁车辆还需经市车改办审批、加盖公章。定点租赁企业必须按“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单”相关要求提供服务，不得随意更改行车路线，无租赁单不得提供服务，服务结束后定点租赁企业填写相关信息，盖章确认后返还用车单位。条件具备后，各单位租赁申请统一从江阴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入口网上申请。

2. 服务反馈。用车单位应及时向市机关管理局和定点租赁企业反馈不响应服务需求、车辆不符合要求、驾驶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泄露用户信息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定点租赁企业在接到用户投诉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3. 费用结算。用车单位在支付租赁费用时，必须在“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赁单”和发票齐全情况下，及时将租赁费转账支付给定点租赁企业。租赁经费从各单位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支出。

七、服务监督管理

1. 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提供 24 小时叫车服务，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服务投诉及应急救援等事宜。严格信守承诺优惠率和服务承诺，不得变相提高租赁价格，不得无故拒绝租赁，不得超出招标确定的车辆租赁范围。

2. 市机关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定点租赁企业的服务质量、价格和其他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实施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服务期间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江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和包车服务政府采购。（详见附件 3）

3. 各定点租赁企业必须建立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租赁情况，核算租赁费用；及时编报“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情况统计表”（附件 4），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机关管理局公车管理科（邮箱：554780925@qq.com），必要时需提供有关情况的书面说明，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逾期不交予以扣分。

4.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审批、结算等手续，对未纳入政府定点采购范围租赁车辆的费用不予支付（接送学生的校车租赁除外）。用车单位、人员不得向定点租赁企业提出服务承诺外的不合理要求。

5. 车辆定点租赁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各定点租赁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机关管理局（电话 86860131）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电话 86861129）反映。

- 附件：1.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单（采购单位、定点租赁企业填写）
2. 江阴市 2019—2020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租赁中标单位价格一览表
3. 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租赁考核细则
4.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业务统计表（定点租赁企业填报）



附件 1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单

用车单位（盖章）

审批人：

用车单位：	用车事由：
单位用车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乘车人数：	车型： ☐ 轿车 ☐ 商务车 ☐ 大中客车（ 座以上）
车辆报到地点：	用车行程（目的地）：
用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年 月 日 时 分	
租车类别： ☐ 短时租赁 ☐ 长期租赁（1个月以上） ☐ 无锡范围内包车 ☐ 无锡范围外包车	
具体用车要求：	
备注： 1. 租赁类别的车型为9座以下轿车、商务车，行驶范围不限； 2. 包车类别的车型为9座以上大中型客车，根据行驶范围选择相应类别。	

年 月 日

定点服务机构（盖章）

车型/座位数			车牌号		
品牌/购置价格			载客或座位数		
已使用年限	年		本次行驶里程	KM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费用合计（元）	最高限价	超范围费	超时费	路桥费	优惠率
备注	费用=（最高限价+超范围费+超时费）×（1-优惠率）+路桥费				

年 月 日

注：该表每车一张，由用车单位填写后，原件或传真件至定点租赁企业，服务结束后企业填写相关信息，费用结算时随发票返还用车单位。

附件 2

江阴市 2019—2020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租赁 中标单位价格一览表

一、短时租赁（9 座以下轿车、商务车车型）

1. 最高限价

项目 车型	短时租赁单价限价（元）			
	半天（5 小时以内、 130 公里以内）	一天（10 小时内、 400 公里以内）	超出范围	超出时间
轿车	400	800	3 元/公里	100 元/小时
商务车	600	1000	3.5 元/公里	

包含驾驶员服务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折旧费、燃油费、停车费、洗车费、税费、利润等所用费用（驾驶员食宿费除外），过路过桥费另算；驾驶员在外发生的必要食宿费由用车单位负担。里程为往返总里程，时间以租赁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指定乘车地点起算，结束时间为车辆返回至江阴时间。

2. 车辆定点租赁企业及优惠率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优惠率
骏杰汽车租赁公司	绮山路 65 号	陈国海	13901528521	86293987	19.8%
海鹏汽车租赁公司	澄杨路 55 号	吴敏亚	13771289192	86270219	12.45%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梅园大街 225 号	吴忠明	15052177178	86270305	10%
华皇汽车租赁公司	澄江中路 19 号体育场	杜 罡	15861635998	86255888	8%
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世新路 33 号	任敏敏	15861656918	86891106	2%

单车租赁费 = (租赁车型最高限价 × 租赁时间 + 超时超范围费用) × (1 - 优惠率) + 过路过桥费

二、长期租赁（9 座以下轿车、商务车车型）

1. 最高限价

项目 车型		长期租赁单价限价（元）		
		1 个月	半年	1 年
轿车	8-12 万元以内	4000	22000	38000
	12 万元以上	5000	27000	50000
商务车	20 万元以上	7500	41500	72000
纯电动轿车	8 万元以上	5800	34000	60000
纯电动商务车	20 万元以上	7500	41500	72000

包含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折旧费、税费、利润等所用费用，不含驾驶员服务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

2. 车辆定点租赁企业及优惠率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优惠率
骏杰汽车租赁公司	绮山路 65 号	陈国海	13901528521	86293987	16.08%
华皇汽车租赁公司	澄江中路 19 号体育场	杜 罡	15861635998	86255888	8%
海鹏汽车租赁公司	澄杨路 55 号	吴敏亚	13771289192	86270219	6.45%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梅园大街 225 号	吴忠明	15052177178	86270305	5%
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世新路 33 号	任敏敏	15861656918	86891106	5%
美澄新能源汽车租赁	澄江中路 159 号 A 座 618	黄海燕	13812579777	81628188	2.28%

单车租赁费=(租赁车型最高限价×租赁时间)×(1-优惠率)
+过路过桥费

三、无锡范围内包车客运（9 座以上大中型客车）

1. 最高限价

项目 车型		包车单价限价（元）			
		半天（6 小时以内、 130 公里以内）	一天（10 小时以内、 130 公里以内）	超出范围	超出 时间
大中 型客 车	9-19 座	700	900	4 元/公里	100 元/ 小时
	20-39 座	900	1100	4.5 元/公里	
	40-54 座	1100	1300	5.5 元/公里	
	55 座以上	1300	1500	6 元/公里	

包含驾驶员服务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折旧费、燃油费、停车费、洗车费、税费、利润等所用费用，过路过桥费另算；驾驶员在外发生的必要食宿费由用车单位负担。里程为往返总里程，时间以租赁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指定乘车地点起算，结束时间为车辆返回至江阴时间。

2. 车辆定点租赁企业及优惠率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优惠率
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公园路 88 号	刘 琦	18860996222	86116908	15%
华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顾山镇锡张路 212 号	周 华	15961660160	86320010	11.42%
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梅园大街 225 号	吴忠明	15052177178	86270305	5%
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世新路 33 号	任敏敏	15861656918	86891106	2%

单车租赁费 = (租赁车型最高限价 × 租赁时间 + 超时超范围费用) × (1 - 优惠率) + 过路过桥费

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包车服务限定于江阴市范围内，其余三家包车服务为无锡市范围内。

四、无锡范围外包车客运（9 座以上大中型客车）

1. 最高限价

项目 车型		包车单价限价（元）	
		130 公里以内	超出范围
大 中 型 客 车	9-19 座	700	4 元/公里
	20-39 座	900	4.5 元/公里
	40-54 座	1100	5.5 元/公里
	55 座以上	1300	6 元/公里

包含驾驶员服务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折旧费、燃油费、停车费、洗车费、税费、利润等所用费用，过路过桥费另算；驾驶员在外发生的必要食宿费由用车单位负担。里程为往返总里程，时间以租赁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指定乘车地点起算，结束时间为车辆返回至江阴时间。

2. 车辆定点租赁企业及优惠率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优惠率
华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顾山镇锡张路 212 号	周 华	15961660160	86320010	11.42%
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公园路 88 号	刘 琦	18860996222	86116908	10%
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世新路 33 号	任敏敏	15861656918	86891106	2%

单车租赁费=（租赁车型最高限价+超范围费用）×（1-优惠率）+过路过桥费

附件 3

江阴市公务用车定点租赁考核细则

在中标租赁企业服务期间，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中标企业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接受用车部门的服务质量投诉和处理，经查实以下问题的予以扣分，扣分情况通报至被扣分企业。

1. 被用户投诉不响应服务需求的，经查实每一起扣 3 分；
2. 提供不符合招标要求车辆的，经查实每一起扣 3 分；
3. 逾期不交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情况统计表，每一起扣 3 分；
4. 被用户投诉驾驶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服务态度不好的，经查实每一起扣 3 分；
5. 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或工作信息的，经查实每一起扣 5 分；
6. 提供驾驶员服务时，驾驶车辆造成严重违章的（扣分在 6 分以上），经查实每一起扣 5 分。
7. 其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行为，视情扣 1—3 分。

考核分满分为 100 分，服务期结束后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江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和包车服务政府采购。

投诉受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科，电话：86860131

附件 4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业务统计表

定点租赁企业（盖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用车单位	车牌号	品牌车型	车龄	驾驶员	用车起止时间	目的地	用车事由	结算金额
1									
2									
3									
4									
5									
6									
7									
...									

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机关管理局公车管理科，邮箱：554780925@qq.com，联系电话 86860131。

